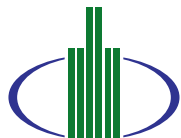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自願性公告－戰略合作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浙江恒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恒婷生物科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初步達成於適當時機本公司將與恒婷生物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婷生物科技集團」）共同發展或採用其他合作方式(i)開設修匠酒營銷公司、品鑒中心及建設代理商渠道，並將全面打進內地酒業市場及打造修匠酒自家品牌；(ii)透過合作銷售恒婷生物科技集團自家專利高端高科技護膚品，對護膚品的內地市場進行全面拓展。雙方將基於長期戰略合作原則開展全面戰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其他投資方式。雙方將根據市況繼續擴大合作範圍，可能不定期召開高層會議討論合作的模式、方向、進度及其合作專案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婷生物科技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在戰略合作協議的框架下，本公司及恒婷生物科技集團將在業務機會、市場訊息等各方面加強交流協作，互補共用。雙方將積極在構建發展中國酒業及高端高科技護膚品等範疇緊密合作。

關於恒婷生物科技集團

恒婷生物科技集團主要業務為(i)發展大健康產品之科研、生產及銷售，並引入國內多家知名企業為戰略合作夥伴的綜合健康產品嚴選創業平台；(ii)開設修匠酒品鑒中心及透過自家營銷公司及代理商的渠道進行修匠酒之銷售；(iii)銷售恒婷生物科技集團自家專利高端高科技護膚品。

同時，恒婷生物科技近年亦與國內知名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品牌達成戰略合作，進一步提升數字化，智能化及國際化發展水平，協助創新的技術平台，藉此打造更多具潛力的大健康產業集群。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來之具體業務合作及合作模式，將由雙方共同協商達成一致後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各自的程式審批後，另行簽署正式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及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未必會落實上述商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關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遵守GEM上市規則就戰略合作協議項目之發展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